十一、政策性支持

11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 我公司不享受此政策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/__(单位名称)的/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
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
<u>/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);
2/_(标的名称),属于/_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
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_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